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股份互換協議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謹此提述其就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

世紀城市與其財務債權人就協定債務重組方案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債務重組之法律文件正於落實當中，但正式協議顯然不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延長之轉換期屆滿日期)之前達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世紀城市與股份互換協議之其他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轉換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故此，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售股權、購股權及有關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購回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

進一步延長轉換期之目的，為使世紀城市可繼續受惠於股份互換協議所提供之機制，維持其於百利保(世紀城市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冀能有助於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展開進一步磋商，從而落實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

世紀城市將於需要時，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進展發表進一步公佈。

世紀城市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世紀城市集團將能夠就重組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與其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於買賣世紀城市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之董事會謹此提述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訂立之協議(首次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股份互換協議」)，另亦提述世紀城市就世紀城市、賣方及百利保特設公司(全部為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而於同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互換協議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i)賣方已向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出售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ii)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可換現股優先股；及(iii)首名賣方已向世紀城市出售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及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條款：

- 每四股可換現股優先股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轉換期內，將四股可換現股優先股轉換為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持有之一股百利保普通股(轉換自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或一股百利保可換現股優先股。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可行使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除非(i)首名賣方合理地認為，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或上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ii)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向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輕率魯莽之行動；或(iii)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行動，而首名賣方認為有關行動會對可換現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延誤或妨礙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任何權利；或(iv)羅先生：(a)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世紀城市50%以上之投票權；或(b)不再擁有權提名世紀城市董事會50%以上之董事人選。
- 可換現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已獲授售股權(即有權於轉換期內，要求世紀城市向彼等收購任何可換現股優先股，而世紀城市則就所收購之每股可換現股優先股發行一股世紀城市普通股作代價)。
- 世紀城市已獲授購股權(即有權於轉換期內收購任何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而世紀城市則就所收購之每股系列A可換現股優先股發行一股世紀城市普通股作代價)。購股權不可獲行使，除非：(i)首名賣方合理地認為，世紀城市集團於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已成功重組其債務；(ii)羅先生：(a)仍然直接或間接控制世紀城市50%以上投票權；及(b)有權提名世紀城市董事會50%以上之董事人選；(iii)世紀城市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v)世紀城市集團不再拖欠償還任何重大貸款。
- 首名賣方已獲授權利，倘於轉換期屆滿前，世紀城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採取或聲稱採取任何行動，而首名賣方認為有關行動會對可換現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延誤或妨礙該等股份持有人行使彼等任何權利時，可以港幣8.0元(與世紀城市就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向首名賣方支付之代價數額相同)向世紀城市購回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倘世紀城市無權於轉換期屆滿前無條件地行使購股權，則於轉換期屆滿時，首名賣方將購買，而世紀城市則將出售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作價為港幣8.0元(與世紀城市就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收購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向首名賣方支付之代價數額相同)。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原本條款，轉換期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轉換期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於轉換期屆滿(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可換現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可轉換為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所持之百利保普通股(轉換自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及/或百利保可換現股優先股)將須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文被強制行使。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份互換主要目的是為向世紀城市提供一個機制，使世紀城市可藉此於落實債務重組前，維持其於百利保之絕大部分股權。因於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披露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後，百利保(世紀城市之主要附屬公司)或會於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被行使後，不再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

股份互換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世紀城市集團面對財務困難，並已與財務債權人商討落實有關本集團債務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連同其獨立財務顧問向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提出債務重組方案。世紀城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其全體財務債權人書面確認原則上同意落實執行債務重組方案。債務重組方案主要包括擬透過將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轉換為擬由本集團發行之一種或以上之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清償絕大部分之未償還債務，餘下之少部分未償還債務則將以新貸款取代。該原則性同意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有待落實及簽署正式之法律協議，債務重組方案方能生效。

世紀城市目前正與財務債權人就共識性債務重組建議進行最後階段之磋商。有關債務重組法律文件正於落實當中，但正式協議顯然不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

世紀城市將於需要時，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進展發表進一步公佈。

世紀城市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留意，發表本公佈並不表示世紀城市集團將能夠就重組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與其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於買賣世紀城市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互換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世紀城市、賣方及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均為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轉換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轉換期經進一步延長後，可換現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售股權、購股權及有關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購回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

除上述者外，股份互換協議及可換現股優先股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無任何變動。

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已授權董事代表世紀城市，就股份互換而簽署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所有行動，故世紀城市有權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轉換期。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毋須另外經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假設並無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倘於轉換期屆滿日期(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i)並無協定及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因而於轉換期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之屆滿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行使購股權；(ii)所有已發行百利保可換新股優先股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以及(iii)所有可換現股優先股均轉換為百利保普通股，則百利保會不再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這或會對正在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建議構成負面影響。

經檢討現時與財務債權人商討有關債務重組建議之進度後，世紀城市相信，進一步延長轉換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將有助於世紀城市集團與其財務債權人作進一步磋商，冀能落實及執行債務重組建議。鑑於世紀城市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以及債務重組對世紀城市集團之重要性，世紀城市相信，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乃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世紀城市之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莊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